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2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丙○○社工

受安置人 甲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○○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但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○○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月8日凌晨接獲通報指出，受安置人前於109年1月7日18時起遭案母獨留於家中，經社工及員警多次致電案母，其表示無意願帶回受安置人，復經社工與案父取得聯繫，評估案父住居所及工作因素等條件，僅能照顧受安置人

01 兄姊，已無力再照顧受安置人，聲請人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
02 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至今。又案
03 父母於111年2月23日經本院判決離婚，並由案母單獨行使或
04 負擔受安置人之權利義務，目前案母每月皆能穩定與受安置
05 人會面，惟甲○○於112年1月間返家，遭案母前同居人不當
06 管教，然經社工與案母討論返家計畫，評估案母現階段保護
07 功能有限，無法提出具體因應作為，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亦
08 需時間進行重整服務，且案家無其他可提供協助之適切親
09 屬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10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10月
11 1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
13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7號裁
14 定影本等件在卷足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
15 認受安置人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而案母進行家庭重整
16 服務迄今，雖與前同居人分手，現與加油站同事穩定交往
17 中，並已完成10小時親職教育課程，受安置人亦於114年8月
18 暑假期間試行返家2週，惟考量案母現經濟狀況未臻穩定，
19 且甲○○於前試行漸進式返家時，因案母前同居人趁案母深
20 夜熟睡時動手管教甲○○，經社工詢問，案母稱對此不知
21 情，遂停止甲○○之漸進式返家，改以親子會面為主，後於
22 113年11月26日重啟漸進式返家，而案母以工作為由，無法
23 具體提出長時間照顧計畫，併衡酌陪同受安置人到庭之機構
24 社工在庭陳述案家環境仍待整理，案母因在加油站晚班工
25 作，其餘兄長或未成年，抑或在外工作，均無法協助照顧受
26 安置人，目前因案母同居人與受安置人相處融洽，希望未來
27 能協助案母照顧受安置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），顯
28 見案母之親職能力有待提升，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接返受安置
29 人，又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護，且受
30 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，及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
31 知未到庭陳述意見等情，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

01 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至前聲請延長安置案妹黃心蕾，本次因黃心蕾已委託親屬安
03 置，故本次僅聲請延長安置甲○○等情，業經聲請人之代理
04 人丙○○社工陳明在卷，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查（見本院
05 卷第45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張景欣